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計劃。計劃讓經選定之本集團合資格人士以較本公司股份市價折讓5%之價格購入本公司股份。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才幹卓越之員工留任，以及對本集團之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及授權代理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認同並給予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之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計劃，讓經選定之本集團合資格人士以較股份市價折讓5%之價格購入股份。經選定之合資格人士可選擇以一次過或按月分期之方式支付股份之款項。倘合資格人士選擇後者，彼等將須支付額外財務費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財務成本。

合資格人士不能於緊隨購買後出售根據計劃所購入之股份。選擇一次過支付股份款項之經選定合資格人士，將可於一年後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選擇以分期方式支付股份款項之僱員，則可於一年後及直至彼等支付最後一期供款之期間出售彼等之股份。

本公司已自一家銀行取得高達5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為計劃之運作提供資金。根據計劃將予購買之股份將由託管人代表合資格人士購買。託管人將代表合資格人士持有股份，直至根據計劃之規則彼等獲准出售彼等之股份為止。

根據計劃所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須少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5%，而根據計劃所購買之全部股份之總購買成本則不可超逾50,000,000港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原因

計劃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而董事相信，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另一個重要方法以鼓勵才幹卓越之員工留任，以及對本集團之供應商、客戶及授權代理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認同並給予獎勵。此外，由於計劃乃自市場上購買股份，故現有股東之權益將不會因運作計劃而被攤薄。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託管人」 指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A)任何完成試用期且相關僱主對其表現滿意之本集團僱員(不論兼職或全職)；(B)任何不時獲本集團委託提供服務之顧問或專業顧問；(C)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且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之本集團之供應商或客戶；及(D)任何不時獲本集團委任為本集團授權代理之人士。本公

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均不可參與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或經不時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及王怡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